

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董事会十届七次会议提交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经审核公司提交的资料后，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制度的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向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花园酒店”）、中国大酒店及广州岭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岭南酒店”）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，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、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花园酒店、中国大酒店及岭南酒店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控制，确保公司资金安全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花园酒店、中国大酒店及岭南酒店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。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十届七次会议独立
董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田秋生

唐清泉

吴向能